

#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于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为实体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等)。上述金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随时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杭州和平支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93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183天、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53天三项产品。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委托方	委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93天	10,000	2022年4月21日	1.60%-1.75%	保本型	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183天	10,000	2022年4月21日	1.60%-1.75%	浮动型	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53天	20,000	2022年4月21日	1.60%-1.75%	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一)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含本次)。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已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等),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能排除该类投资项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相关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 对公司的承诺

在符合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随时赎回滚动使用。

####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损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随时赎回滚动使用。

####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 监事会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七)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八)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报告书《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由0.00万股增加至4,000.00万股。

#### (十) 大股东决议情况

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十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报告书《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由0.00万股增加至4,000.00万股。

#### (十五) 大股东决议情况

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十六)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报告书《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由0.00万股增加至4,000.00万股。

#### (十八) 大股东决议情况

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十九)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报告书《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由0.00万股增加至4,000.00万股。

#### (二十一) 大股东决议情况

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十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报告书《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由0.00万股增加至4,000.00万股。

#### (二十四) 大股东决议情况

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十五)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六)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报告书《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由0.00万股增加至4,000.00万股。

#### (二十七) 大股东决议情况

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十八)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九)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报告书《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由0.00万股增加至4,000.00万股。

#### (三十) 大股东决议情况

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十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十二)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报告书《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由0.00万股增加至4,000.00万股。

#### (三十三) 大股东决议情况

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十四)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十五)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报告书《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由0.00万股增加至4,000.00万股。

#### (三十六) 大股东决议情况

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十七)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